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7/2025號文件

檔 號：CB2/BC/4/25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¹當局一直在適當情況下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有效率地作出雜項修訂，從而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所涉及的修訂大多屬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但就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而言則至關重要。此外，有關安排亦可免卻為一些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成文法則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3. 上一項《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即《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年第21號條例))在2024年制定。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有需要另行提出一項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²《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修訂大致可分為(a)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及(b)並非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系統性檢討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¹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2025年2月28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95/2025(01)號文件)。

² 202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PA 3/00/17C)第2段。

(“法改會”)秘書處自2022年起牽頭進行，主要涉及3個範疇，即(a)法律適應化修改³；(b)整合法律；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5年4月3日刊登憲報，並在2025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對某些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a) 就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而言，修訂為數眾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作出技術性或相應修訂，以及廢除過時的成文法則等；及
- (b) 就並非由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而言，包括：
 - (i) 修訂《警隊條例》(第 232 章)，以更改“police communications officer”的中文名稱；
 - (ii) 修訂《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A 章)、《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G 章)，以取代某些電力安全標準；及
 - (iii)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以修訂某些動物物種及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中文名稱。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³ 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指以下過程：(a)首先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而該等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作出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b)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出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

[附錄 1](#)。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2](#)。⁴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由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負責的多項條例和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輪流介紹所負責修訂的政策事宜及帶領委員審議相關條文。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及個別條文的關注及意見綜述於下文。

《條例草案》的整體政策事宜

7. 委員對政府當局繼去年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後，在短時間內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新一輪修訂建議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指出《條例草案》所建議修訂的部分法例已明顯過時，例如《條例草案》第103條建議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Q章)第4條，廢除當中對已解散多年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提述；以及《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修訂《入境規例》(第115A章)第3(a)條，廢除條文中對“海員國籍證明書及海員身分證明書”的提述，是因入境事務處自1997年7月已停止發出該類證明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檢視是否有其他過時條文需要廢除或修訂。

8. 為加快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及廢除過時法例的工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主動統籌及聯繫各政策局及部門檢視其工作範圍內的法例，亦應考慮使用人工智能科技，協助找出需要更新的過時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系統性檢討包括廢除過時法律，但現階段最優先處理的是涉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若在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時發現其他已明顯過時或需要廢除或更新的法例，法改會秘書處會通知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以盡快進行修改。就是次《條例草案》而言，建議的法例修訂已包括廢除或更新多項過時法例。

9. 對於有委員建議盡量使用科技協助找出需要更新的法例，政府當局指出，法改會秘書處對使用科技保持歡迎及開放的態度，並會在確保準確性及安全性等各方面符合要求的前提

⁴ 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下，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並參與有關技術的研發。此外，善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搜尋引擎，亦對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其所負責的法例中辨識所有須予修改或廢除的條文或提述方面大有幫助。

10.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淺白易明的方式解說《條例草案》與市民的關係及所帶來的好處。當局解釋，部分現行法例已不合時宜或使用了帶有殖民色彩的字眼，公眾閱讀這些法例時或會難以理解，需同時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列的替換原則，以理解這些已過時的提述，而且因應個別條文的文意，有關替換原則並不一定可以直接套用。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有關字眼替換成適當的詞語或提述，令公眾或法律界人士閱讀條文時，不需要再參考第 1 章的替換原則，令法例更易於理解並增加法律的易達性，亦有助減少出現法律爭議的機會。

條例草案第 1 部——生效日期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 1 條，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除《條例草案》第 1(3)條所列出的條文外，其他條文將會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0 日屆滿時開始實施。委員察悉，第 1(3)條所列出的條文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修訂是關乎將港澳碼頭的英文提述，由“Hong Kong-Macau Ferry Terminal”修訂為“Hong Kong-Macao Ferry Terminal”，以及對與其相關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12.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1(3)條所列條文的生效時間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建議作出該等生效安排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需要預留時間作出相關的行政安排，例如更新有關表格、路牌、新發出牌照及許可證中的港澳碼頭名稱。

13. 經相關負責政策局進一步檢視其餘法例是否有需要因應港澳碼頭將更新英文名稱而作出其他修訂，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擬議在《條例草案》新訂第 68A、68B 及 101A 條，分別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以及《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就該等法例對港澳碼頭的提述，把澳門的英文名稱由“Macau”修訂為“Macao”。

14. 而因應委員的關注、處理與更新港澳碼頭英文名稱有關的行政安排所需的時間，以及相關政策局現時能對其餘與“Hong Kong-Macau Ferry Terminal”相關的提述提出建議修訂，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將包括《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 68A、68B 及 101A 條加入為《條例草案》第 1(3)條所涵蓋的條文，並把《條例草案》第 1(3)條所列出的條文的實施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 月 1 日。

與發展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14部

15. 《條例草案》第 14 部建議修訂《官契(薄扶林)條例》(第 118 章)，包括建議刪除該條例的第 3 至第 10 條。鑒於第 118 章只有 11 項條文，在刪除上述條文後將只餘下 3 項條文，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保留第 118 章的理據和所採用的準則。

16. 政府當局解釋，第 118 章旨在訂定條文，以便更清楚地確定將位於薄扶林的若干部分土地辨識為根據 1893 年 1 月 1 日所立官契批租的位於薄扶林的各幅及各塊土地。第 118 章第 3 至 7 條訂明可擬備及批准一份圖則取代上述租契中所述的薄扶林原有圖則的法律依據，而第 8 至 10 條則訂明機制讓有關當事方可就圖則的修訂建議訴諸當時的“地方法院”(包括由此進一步上訴)。因原有圖則已根據這些條文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自 1969 年 10 月 25 日起被取代，在法律上不能被推翻，因此第 118 章第 3 至 10 條已經達到其有效目的。另一方面，若保留第 118 章第 3 至 10 條則需移除帶有殖民含義的詞語並涉及重寫有關條文。由於有關條文遠至自 1969 年起已不能再被援引，實際上已失效，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把該等條文廢除。至於第 118 章第 11 條，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並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公眾人士及相關方(特別是相關業主)核實經批准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圖則取代原有圖則的合法性，避免產生任何疑問。

17. 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廢除其他現行條例中的條文時，上述修訂第 118 章的建議方式和所採用的準則是否同樣適用。政府當局表示，作為一般原則，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一個重要考慮是，對與《基本法》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框架不一致的條文，作出需要的廢除或修訂，但同時仍須根據該些條文的背景和目的，反映其相關政策原意。在某些情況下，必需恰當地取代或重寫整項條文，而不僅是單單替換某些詞語，同時需在適用的情況下充分考慮條文運作的連續性及與相關法律的一致性。負責政策局在諮詢律政司後，會按個別情況檢視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各項法例以決定應否及如何提出修訂建議。

18. 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修訂第 118 章第 2 條中“官契”的擬議經修訂定義(即《條例草案》第 36(1)條)的英文文本，務求與其中文文本一致。政府當局表示同意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將會提出修正案作出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17部

19. 有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第 66 條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建議修訂未有包括以實際生效日期取代第 127 章第 20 條中對各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提述，並指出此做法與《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修訂《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第 9(3)(a)條，把對“《1978 年官契(修訂)條例》(1978 年第 56 號)生效日期”的提述修訂為實際日期“1978 年 7 月 7 日”的做法有所不同。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6 條的建議修訂令經修訂的條文更易於理解，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兩項條例的修訂方式有所不同的原因。

20.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修訂第 40 章第 9(3)(a)條的目的是處理條文中“《1978 年官契(修訂)條例》(1978 年第 56 號)生效日期”中有關“官契”的提述。就第 127 章而言，由於在草擬和審議第 127 章第 20 條時仍不能確定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故未有訂明實際日期；為方便讀者理解，其後加載編輯附註，說明相關條例的實際生效日期。當局認為，擬議經修訂的第 127 章第 20(2)條(即把對“官契”的提述修訂為“政府租契”)，已足夠清晰易讀，無須就生效日期再作修訂。如就第 127 章第 20(2)條指明的條例“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亦需對第 20(1)和 20(3)條作出相應修訂，而該兩項條文本來無需修訂。綜合以上考慮，當局認為不需要將第 20(2)條指明的“本條例生效日期”修訂為實際生效日期(即編輯附註已列明的 1985 年 8 月 9 日)。

《條例草案》第 36 部

21. 就《條例草案》第 100 條建議修訂《分劃規則》(第 352A 章)第 2(1)條“狀書”的定義，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把“狀書”的英文對應詞“pleadings”修訂為“pleading”的理據。當局表示，相關的修訂建議旨在界定“pleading”一詞，而定義的方式為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第 352A 章第 2(1)條中“狀書”的界定詞應與第 4A 章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使用的相同(即“pleading”，而不是“pleadings”)。因此，《條例草案》第 100 條建議修訂第 352A 章第 2(1)條規則中的“pleadings”並以“pleading”代之。

《條例草案》第 47 部

22. 《條例草案》第 47 部第 1 分部建議將《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 488 章)中多個對“集體官契”的提述修訂為“政府租契”或“土地租契”。有委員關注到，“集體官契”一詞有其歷史背景，有關修訂建議或會令公眾及法律界人士無法得知第 488 章是關乎長洲的集體官契事宜，以及抹去第 488 章有關黃維則堂的歷史背景。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作出有關修訂建議的理據，以及會否考慮保留第 488 章第 1(1)條(即第 488 章的簡稱)中“集體”一詞。

23.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於 1905 年批出土地予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1905 年集體官契”)在長洲引發的土地業權糾紛，當局訂立第 488 章以終止 1905 年集體官契，並將其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和分租契分別當作為政府土地承租人和政府租契，直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止。當局表示，明白“集體官契”是源於香港獨特歷史背景的一類土地租契，並且在需要時仍會被引用，因此“集體官契”一詞在第 488 章的詳題和第 2 條有關“土地租契”一詞的釋義中仍然獲保留作為前事提述，而 1905 年集體官契在適應化修改後將繼續在第 488 章中被提述。

24.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488 章中對“集體官契”的提述，不會影響已根據第 488 章第 3 條被終止的 1905 年集體官契的性質，而其下的分租契和涉及的其他地段亦已根據第 488 章的相關條文被視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批出。因此，除了在詳題和第 2 條“土地租契”釋義中保留“集體官契”作為前事提述外，當局認為在

第 488 章的簡稱中以“政府租契”和在第 488 章其他部分以“土地租契”取代“集體官契”是適當的。再者，擬議經修訂的簡稱更能確切反映在現行的憲制秩序下該等分租契的一般性質。

25. 有委員關注相關的修訂，包括將第 488 章的簡稱由《集體官契(長洲)條例》修訂為《政府租契(長洲)條例》，對法律業界及公眾人士可能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第 488 章的適用範圍僅限於長洲的租契，且法例的實質內容保持不變，建議的適應化修訂將不會影響現存引用條例舊稱的法律紀錄的效力。同時，基於“集體官契”一詞於詳題和第 2 條“土地租契”釋義中已獲保留，以及上述相關字詞和條例的背景，擬議的適應化修訂預計不會對物業轉易業界的運作，以及律師和公眾對該條例的理解帶來重大影響。反之，建議的適應化修訂讓相關法律得以與時俱進，以切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的地位，並在參考本地法例時，消除對《基本法》第 7 條下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性的任何疑問(即屬於國家所有，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

與環境及生態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 23 部

26. 《條例草案》第 76 條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第 14 條，對條文英文文本中“territorial waters of Hong Kong”的詞句作適應化修訂，刪除“territorial”一字。有委員關注是否仍有其他法例包含“territorial”一字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作出相關修訂。

27.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回歸後所草擬的新法例已不再使用“territorial”一字，當局亦已陸續把舊有條文的相關提述刪除。如仍有條例未刪除這個字眼，暫時會根據第 1 章附表 9 作出解釋(即領海(territorial waters)的涵義與香港水域的涵義相同)。

《條例草案》第 40 至 42 部

28. 《條例草案》第 104 至 110 條建議修訂《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A 章)、《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G 章)，以由在國際獲得較廣泛認可的

國際電工委員會公布的電氣安全標準，取代原來由英國標準協會公布的電力安全標準，作為相關電氣產品或設備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就《條例草案》第 105(1)條建議修訂第 406A 章第 13(2)條，把有關豎設導線的規格，由須符合英國工程標準協會的標準修訂為須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或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同等團體)的標準，有委員詢問英國工程標準協會的標準和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標準有否不同，以及為何《條例草案》第 104(1)條及第 104(3)條建議把第 406A 章第 4(1)條所載有關電線剖面面積的原來標準(相關現行條文分別為“第 22 號標準線規”以及“第 16 號標準線規”)修訂為實際尺寸(即分別修訂為 0.0006 平方吋及 0.0032 平方吋)，而非建議修訂為採用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標準。

29. 政府當局解釋，國際電工委員會所制訂的國際技術標準，與目前沿用由英國工程標準協會制訂的技術要求相等，因此有關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任何電力設備的安全規格。至於電線剖面面積的標準，由於國際電工委員會並沒有一個直接匹配的標準，因此當局建議修訂為相應的數值。

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 45 部

30.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9(1)條訂明，任何上訴，如已獲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或上訴法院給予上訴許可而得以向該司法委員會提出，而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獲得最終的處理，則該上訴須在第 484 章生效時新設立的終審法院進行。鑒於第 484 章第 49 條這項過渡性條文不再有用，政府當局因而在《條例草案》第 116 條建議廢除第 484 章第 49 條這項過渡性條文。

31. 委員對政府當局在過渡期結束後廢除過渡性條文的做法表示理解，但關注到當局就現行其他法例中的過渡性條文，有否統一的做法或整體政策考量處理(例如在過渡期完結後的特定時間內把相關條文廢除)。

32. 政府當局指出，法例中的過渡條文不一定經過若干日子便會自然變得無效。就第 484 章第 49 條而言，由於司法機構確認已再沒有需要援引該項條文的案件，而且條文中對英國樞密院的提述在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情況下並不適合保留，因此建議把條文廢除。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 5 部

33. 《條例草案》第 7(1)、8(1)及 9(1)條建議把《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第 68(7)(a)條表 11、附表 7 表 10，以及附表 8 表 3 中對“中國大陸”的提述，修訂為“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關乎“香港”的情況下提及內地時，更為恰當的表達方法是採用“內地”作為對應詞，而“大陸”一詞則在關乎“台灣”的情況下提及“Mainland”的語境中使用。就第 41R 章而言，由於第 68(7)(a)條表 11、附表 7 表 10，以及附表 8 表 3 將“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及“台灣”同時並列，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對“中國大陸”的提述修訂為“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34. 有委員關注把第 41R 章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對“中國大陸”的提述修訂為“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以及英文文本對“Mainland China”的提述修訂為“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或容易令人誤認為“香港、澳門及台灣”並非中國的一部分。就此，委員建議保留第 41R 章有關條文現時對“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的提述，或把有關提述的中文文本修訂為“中國內地”，並保留現行的英文文本提述(即“Mainland China”)。

35. 就此而言，政府當局曾在 2025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可考慮把相關提述修訂為“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對應的英文提述則可考慮修訂為“the part of China other tha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及後，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及為確保條文的意思既簡潔又易明，當局經進一步考慮後，建議在香港、澳門、台灣同時並列的情況下，保留在第 41R 章中對“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一詞的提述。就此，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 7(1)、8(1)及 9(1)條。

《條例草案》第 15 部

36. 《條例草案》第 57 條建議廢除《核數條例》(第 122 章)附表 1 第 12 項，此項廢除的效果是“國際難民年貸款基金”不再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作出此修訂

建議的原因。當局解釋，審計署署長在根據第 122 章第 12 條審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時，“國際難民年貸款基金”的收支亦會被審計。由於審計署署長無需另行對該基金作審計，因此建議從第 122 章附表 1 移除該基金。

《條例草案》第 55 部

37. 《條例草案》第 55 部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條例)中多個對“海外”或“境外”(overseas)的提述，修訂為“非香港”(non-Hong Kong)、“在香港以外的”(outside Hong Kong)或“非本地”(non-local)。就此，有委員詢問該等相關的現行條文中就“海外”或“境外”(overseas)的提述的含義是否包括中國內地，以及作出有關修訂建議的考慮及理據。

38. 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法例的現行條文中所有對“overseas”(及對應的“海外”或“境外”)的提述，其原意均旨在涵蓋香港以外(或來自香港以外)的某些人和事，並包括在中國內地(或來自中國內地)者。由於在該等條文採用“overseas”的標籤未必準確反映條文原意，《條例草案》第 55 部因此建議一般而言將該等條文中對“overseas”的提述修訂為“non-Hong Kong”，並相應地將其中文對應詞由“海外”或“境外”修訂為“非香港”。政府當局認為，“非香港”一詞能簡潔地反映有關界定字詞所界定的事宜的性質，因此適合作為“海外”的代替詞。該詞亦用於其他法例中處理相類事宜的界定字詞，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中的“非香港公司”等定義。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5 部的建議修訂均不會影響有關現行條文的效力及實施。

39. 有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 55 部亦有建議把個別對“海外”或“境外”(“overseas”)的提述修訂為“在香港以外的”(outside Hong Kong)或“非本地”(non-local)，做法或有欠一致。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5 部盡量採用“非香港”作一致性的修訂，然而，考慮到個別條文的實際情況及行文，第 55 部中有小部分對“海外”的提述的建議修訂沒有採用“非香港”一詞。⁵

⁵ 包括《條例草案》第 167、168、172(1)、174、175 及 176 條。

《條例草案》第57部

40. 《條例草案》第180條建議修訂《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把“境外實體”修訂為“非香港實體”，並把“非香港實體”的定義的中文文本(a)及(b)段中對“境外”的提述修訂為“以外”。政府當局表示，在2025年5月23日生效的《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2025年第14號條例)修訂了第588章第2(1)條中“境外實體”的定義，經修訂後，該定義原有的(a)及(b)段成為(a)(i)及(ii)段。就此，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相應地更新《條例草案》第180(2)條中的修訂位置，由“(a)及(b)段”改為“(a)(i)及(ii)段”，以作出以“以外”取代“境外”一詞的修訂。

41. 此外，《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亦在第588章加入新訂第20ZUA條，而該新訂第20ZUA條中含有對“境外實體”的提述。就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相應地在新訂第20ZUA條中以“非香港實體”取代對“境外實體”的提述。

與運輸及物流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38部

42. 《條例草案》第102條建議修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B章)第16A條，把條文內對“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的提述修訂為“中國內地”(Mainland China)。有委員指出，第372B章與以往由九廣鐵路公司營運的城際直通車(“直通車”)服務相關，惟直通車服務現時已停止運作，委員因此詢問政府當局保留第372B章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廢除該項附屬法例。

43.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修訂建議是就第372B章的條文內容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至於是否需要因應鐵路服務政策的改變而對第372B章作其他修訂，會待相關的政策局就法例作全面審視後再作決定。

44. 有委員詢問若相關政策局在進行全面審視後擬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相關修訂建議會否透過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提出。政府當局表示，是否把有關修訂納入綜合條例草案範圍，需視乎修訂的內容及範圍。一般而言，若建議修訂的事項僅屬輕微或無爭議，可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一併處理。

《條例草案》第54部

45. 《條例草案》第151條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條有關“本地船隻”的定義的英文文本。有委員注意到，該定義現行的英文文本(e)段包含對“the Mainland of China”的提述，但《條例草案》第102條則建議在第372B章第16A條使用“Mainland China”的字眼，並詢問政府當局相關條文的草擬用字不一致的原因。當局解釋，在第372B章第16A條把對“mainland China”的提述建議修訂為“Mainland China”，是希望盡量減少對現行條文進行改動。就此，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法例修訂時，應盡量維持法律條文用字的一致性，並促請當局在日後提交修訂建議時，能確保條文用字的一致性。

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61部

46. 《條例草案》第61部建議修訂《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作出相應修訂。當中的修訂建議包含多個將第1014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英文文本中對“Church of England”的提述修訂為“English-speaking Anglican Church”(而其中文對應詞“英語聖公會”則維持不變)的修訂建議。

47. 有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第61部中有修訂建議(例如《條例草案》第202(5)條)涉及將“Hong Kong Sheng Kung Hui”用作“香港聖公會”的英文對應詞。對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不以“Anglican Church”作為“香港聖公會”的英文對應詞的原因。

48. 政府當局解釋，此修訂建議是經諮詢香港聖公會的意見後作出的。“香港聖公會”與“英語聖公會”屬兩個不同的組織，而“香港聖公會”在其他現行法例中的英文對應名稱為“Hong Kong Sheng Kung Hui”(例如《香港聖公會條例》(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Ordinance)(第1157章))，相關的修訂建議是經參照該些現行法例後作出的。

49. 《條例草案》第203(2)條建議廢除第1014章第3(2)條，該條賦權香港維多利亞主教⁶向英語聖公會的任何聖品人作出或撤銷任何候補委任，指定獲委任的人在指明情況下出任受託人，並按照委任的條款代主教行事等。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建議廢除該條文的原因。

50. 政府當局表示，對第1014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是經諮詢香港聖公會而提出的。因香港維多利亞主教(現為香港聖公會大主教，簡稱“大主教”)作出及撤銷候補委任的機制已不合時宜，故此提議廢除第1014章第3(2)條。在大主教缺席或無能力履行職務期間，或當大主教一職出缺時，大主教的權力現可依據《香港聖公會憲章》相關條款委託他人行使，因此並無需要保留大主教作出及撤銷候補委任的權力。

51. 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建議廢除第1014章第2條中“主教代理人”的定義(《條例草案》第202(6)條)，以及建議廢除第1014章第3、7及8條(《條例草案》第203(3)、206及207(1)、(2)、(4)及(5)條)和《英語聖公會信託(堂議會)規例》(第1014A章)第16(6)條中(《條例草案》第217(6)條)對“主教代理人”的提述的原因。

52.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第1014章允許主教任命其代理人代他或替代他行事，但實際上主教(至少在近年間)從未行使此權力。此外，《香港聖公會憲章》已有相關條款規範大主教(即第1014章中的“主教”)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職時委託他人行使其權力。因此，“主教代理人”的任命已冗餘，而第1014章中的相關定義及引用亦應予刪除。

與教育局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67部

53. 《條例草案》第232條建議在《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02章)加入新訂第6(4)條，以訂明聖保羅書院校董會的規例並非附屬法例，即該等規例(包括其修訂)無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所載的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第234(z)條亦相應地建議廢除《聖保羅書院

⁶ 《條例草案》第202條建議由“香港聖公會大主教”取代“香港維多利亞主教”。

校董會規例》(第1102A章)。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作出此修訂建議是否因為當局認為聖保羅書院校董會的規例現時並非附屬法例；若然，原因為何。

54.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第1102A章所載的內容，是重現第1102章訂立為1962年第16號條例時載於該條例附表的首套規例。在編製和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的過程中，根據《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642章)所賦予的權力，該附表在1964年香港法例編正版中以獨立的形式印行並獲編配章號為第1102A章。該規例自此在香港法例中保留，沒有作任何更新。然而，第1102章第6條訂明，聖保羅書院校董會可不時更改或修訂該等規例，而無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或公布該等規例。第1102章第6(3)條的字眼明確顯示，聖保羅書院校董會的規例從不擬作為附屬法例。在諮詢香港聖公會後，為了消除第642章第11條⁷可能對現時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中第1102A章的該套規例的法律地位產生的任何疑問，並一勞永逸地澄清有關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1102A章，並在第1102章第6條中加入一項特定條文，以釐清有關情況。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55. 政府當局將會就上文第13、14、18、35、40及41段所闡述的事宜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56.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政府當局動議相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⁷ 第642章第11(2)條訂明，“就所有載於編正版內的條例而言，……該編正版在所有法院並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不受質疑地當作是以及是香港獨有和唯一的正版法例”。

諮詢內務委員會

58.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7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曼琪議員, MH,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合共：8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王亦媛女士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中國夢智庫
2. LSK
3. Tyler HU